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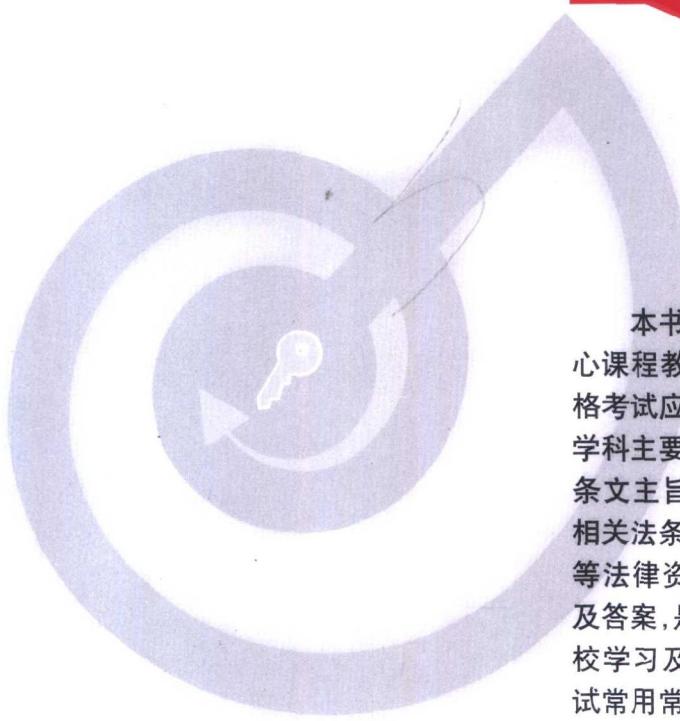
法律版

法律考试手册系列

高校学生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第一版（2004年）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本书根据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要求和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应试需要，在全面收录各学科主要法律法规基础上，说明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历年典型试题及答案，是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及参加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常用常备工具书。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章 回 避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证 据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 间
 - 第二节 送 达
- 第八章 调 解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监督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例题】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指的是:()

A026406056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相同
- B. 当事人诉讼义务相同
- C. 诉讼权利的同一性和对等性
- D. 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

【答案】C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例题】

有关公开审判制度，正确的是：（ ）

- A.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必开庭审理
- B.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时应当公开
- C.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由当事人申请法院决定
- D.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律明文规定不公开审理

【答案】B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例题】 (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56 题)

下列哪些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

-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ABCD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

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12 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D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 1、2 条

【例题】 (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63 题)

锦江县、龙口县、华阳县均为南武市的市辖县，属 G 省。锦江县东方化工厂与龙口县生资公司在华阳县签订了一份化肥购销合同，东方化工厂为出售方、生资公司为购买方，货款总价为 15 万元，合同约定由东方化工厂将货送至龙口县生资公司。现当事人双方同意以协议的方式约定该合同发生纠纷的管辖法院。依照我国法律，他们可以约定哪一家法院管辖？（ ）

- A. 锦江县基层人民法院
- B. 龙口县基层人民法院
- C. 华阳县基层人民法院
- D. G 省高级人民法院

【答案】ABC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例题】

在一起民事纠纷中，原告甲自2000年1月始居住于A县，其户籍所在地为B县。被告乙2000年3月将其户籍从B县迁出，在C县居住了半年，后又至D市打工至2001年3月，此间并未落户籍。原告于2001年3月对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是：()

- A. A县人民法院
- B. B县人民法院
- C. C县人民法院
- D. D县人民法院

【答案】 B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17条**【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1题)**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A. A市甲区法院
- B. B市乙区法院
- C. C市丙区法院
- D. C市丁区法院

【答案】 D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例题】

甲公司和乙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日后若因此合同及与此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中所涉及的房屋在B县，甲公司主要经营地在C县，乙公司主要经营地在B县。那么，如果甲公司因此合同履行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A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C县和B县基层人民法院
- C. C县基层人民法院
- D. B县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D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25条**【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54题)**

东方运输公司对其运输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后投保车辆发生事故，该运输公司即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双方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理解有分歧，遂引发诉讼。请问：下列哪些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 A. 投保车辆购买地法院
- B. 投保车辆运输目的地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法院
- D. 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

【答案】 BCD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6条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8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90题)

1998年5月，济南某化工厂(以下简称济南厂)与南京某化学制品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在无锡签订了一份化工原料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在1998年7—12月之间由济南厂用罐装车分三批向南京公司发运化工原料共30吨，货到付款。同年7月，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发运原料首批10吨，并在货到后第三天收到该批货款30万元。8月初，市场上该化工厂原料价格上扬，济南厂便不再发货。南京公司因缺乏生产原料，几近停产。几经催促未果，无奈南京公司只得向上海某化工厂以高于市场价5%的价格购买此种化工原料20吨。同年9月底，由于生产厂家太多，此种化工原料价格下跌，济南厂马上一次性发货20吨，并在装车待运前通知南京公司接货。南京公司立即通知济南厂，要求不要发货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济南厂不同意，理由是合同中并无履约的具体期限，于是强行发货。货到南京后，因无处贮存，南京公司只得将此批化工原料转让给武汉某化学品公司，谁知承运此批货物的南京某运输公司的货轮在安庆江面撞上重庆轮船公司正常行驶的客轮，货轮上部分化工原料泄露至江面，污染了沿江贝类养殖场。同年10月初，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催要货款，双方产生争议。根据上述情况，回答问题：

如果沿江受到化工原料污染的贝类养殖户欲对南京某运输公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安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 B. 南京市有关人民法院
- C. 重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 D. 济南市有关人民法院

【答案】 AB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0条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

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16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法院对因共同海损而提起的诉讼无管辖权?()

- A. 船舶最先到达地的人民法院
- B. 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C. 共同海损理算地的人民法院
- D. 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

【答案】B

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

【例题】(2002年律考试卷三第74题)

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 A. 因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 B. 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C. 因海上生产、作业或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D. 因在我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答案】ABCD

第三十五条【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管辖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3—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经济审判规定》)第4、6、8条

【例题】(2002年律考试卷三第72题)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A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ABCD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二、重、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审判人员义务】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40—48、51 条

【例题】(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13 题)

陈辉因其存于中国工商银行 A 县支行曲塘储蓄所的 5 万元存款被人冒领，欲诉诸法院。请帮他确定本案以谁为被告？()

- A. 曲塘储蓄所
- B. 曲塘储蓄所、A 县支行
- C. A 县支行
- D.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答案】C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诉请变更】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

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52—58 条

【例题】(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16 题)

齐老汉去世后，他的七个儿子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小儿子齐七告大儿子齐大侵犯了他的继承权。法院受理本案后，通知其余五个儿子应诉，其中齐三和齐四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不参加诉讼；齐二和齐五根本不表态；齐六愿意参加诉讼。请问本案中应列谁为原告？()

- A. 齐七

- B. 齐七、齐六

- C.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

- D.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齐三、齐四

【答案】C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59—61 条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65、66 条；《经济审判规定》第 9—11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22 题)

周童(5岁)星期天和祖母李霞去公园玩，游戏过程中周童将林晨(6岁)的双眼划伤致使林晨的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下降。林晨的父亲林河要求周家赔偿林晨的医疗费、伤残费共计 6 万元。周童的父亲周志伟以周童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赔偿。林家无奈只好诉至法院。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地位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A. 本案原告是林晨，其父林河是林晨的法定代理人，被告是周童，其父周志伟是周童的法定代理人，李霞是证人

- B. 本案被告是周童，周志伟是其法定代理人，李霞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C. 本案原告是林河，被告是周志伟和李霞
 D. 本案原告是林河和林晨，被告是周志伟、李霞和周童

【答案】 A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68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69 题)

在民事诉讼中，不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人包括哪些？()

- A.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 B. 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C. 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
- D.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做诉讼代理人的人

【答案】 BCD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第 8、9、13、23、67、74 条

【例题】(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56 题)

在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我国法定的民事证据种类？()

- A. 直接证据
- B. 间接证据
- C. 证人证言
- D. 物证

【答案】 CD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相关法条】《民诉证据规定》第 2、4—7、15—17、19、25—2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三(1—4 条)

【例题】(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91 题)

A 市 H 区居民邵伟雄请邻居叶明星帮忙，在 A 市辖区永一副食商亭(该商亭为坐落于 A 市 S 区的海龙食品公司设立，用的是海龙食品公司的营业执照)购买一箱啤酒招待朋友。在开启到第三瓶啤酒时，该啤酒瓶突然爆炸，玻璃碎片将邵伟雄及其朋友和家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伤害。事情发生后，赶快送往医院治疗，并迅速到出售该啤酒的永一副食商亭交涉。永一副食商亭派人到邵家查实，确认该爆炸的啤酒为该商亭所售，但认为该事故的发生是因为啤酒产品质量问题，责任在啤酒厂(该啤酒为 L 省 D 县红山啤酒厂生产)，让邵伟雄找厂家赔偿。邵伟雄因伤住院半个月，花费了 5000 多元医疗费，其朋友乔鸣、李启、其子邵小雄也各花费了数十元至上百元不等，这些钱当时都是由邵伟雄支付的。事情发生 1 个月后，邵伟雄治好了伤，准备到法院起诉，要求侵权者赔偿上述所有损失。邵伟雄为此到律师事务所咨询。现假设你是值班律师，请回答下列各题所列的问题。

若法院受理了此案，本案原告应负举证责任的事实包括哪些？()

- A. 发生爆炸的啤酒是在永一副食商亭购买的事实
- B. 啤酒瓶发生爆炸，并炸伤了邵伟雄、乔鸣、李启、邵小雄的事实
- C. 邵伟雄等人治伤花费了医疗费 5000 余元的事实
- D. 邵伟雄受伤已治愈的事实

【答案】 ABC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审查】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

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证人条件、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相关法条】《民诉证据规定》第 33—38、40—48、53—56、58、59、69、70、72、75—77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76 题)

下列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

A. 当事人李某的妻子袁某向法院作出的有利于李某的证言

B. 原告陈某向法院提交的其采用偷录方法录下的用以证明被告刘某欠其 5000 元人民币的录音带,该录音带部分关键词的录音听不清楚

C. 由未成年人所作出的各类证言

D. 原告提出的字迹清晰的合同文书复印件,但该合同文书的原件已丢失,且被告不承认其与原告存在有该合同文书复印件所表述的法律关系

【答案】ABD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例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证据保全

的说法错误的有:()

A. 证据保全只能依当事人申请进行,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作出

B.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随时可以申请保全证据

C.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D.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时应有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人在场

【答案】ABCD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种类和计算】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期间耽误和顺延】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79 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关于期间的特别规定适用于下列哪些当事人? ()

A.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籍当事人

B. 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外籍当事人

C.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中国籍当事人

D. 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中国籍当事人

【答案】BD

第二节 送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受送达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82—84、90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70 题)

在民事诉讼中,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诉讼文书和法律

文书包括哪些? ()

- A.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 B. 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 C. 人民法院的调解书
- D. 出庭通知书

【答案】ABD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之一】受送达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之二】受送达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解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92、93 条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四)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例题】(1999 年律考试卷二第 62 题)

宋楚雄与孙五花离婚纠纷一案,经 K 市 L 县人民法院

调解,双方当事人就离婚问题达成协议,同意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并签收了人民法院送达的调解书。在此情况下,该调解书对双方当事人有何约束力?()

- A. 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解除

B.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反悔而再到法院就离婚问题起诉

- C.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上诉

- D.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就离婚问题申请再审

【答案】ABCD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适用条件和程序】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1、32、102、105 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13、14、19、20 条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16 题)

宏大商业公司有一座六层的办公楼。1996 年 7 月,宏大商业公司向 A 银行贷款。将该办公楼抵押给 A 银行。1996 年 12 月,宏大商业公司因一购销合同与志新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志新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受诉法院裁定将宏大商业公司办公楼查封。在下列选项中哪个是正确的?()

A. 法院所作的裁定是错误的,因该办公楼已事先抵押给了 A 银行

B. 法院可以作出裁定,但应事先征得 A 银行同意

C. 法院可以作出裁定,A 银行对该办公楼仍有优先受偿权

D. 法院作出裁定是正确的,但 A 银行因此对该办公楼丧失优先受偿权

【答案】C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 【保全解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六条【保全错误补救】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十七条【先予执行范围】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扶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九十八条【先予执行条件】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九十九条【复议】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06、107条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拘传适用】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零一条【强制措施之一】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零二条【强制措施之二】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12、113、115、117、119、125—127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80题)

汪自强因遗产继承纠纷涉讼,汪为争夺遗产在诉讼过

程中伪造遗嘱,指使他人提供伪证,法院认为汪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对汪的犯罪行为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司法解释? ()

A. 应将汪自强移交刑事审判庭处理

B. 直接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予以审理

C. 应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D. 应由民事审判庭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答案】BD

第一百零三条【强制措施之三】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罚款、拘留适用】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零五条【强制措施程序】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例题】

一审基层法院在审理李某诉王某一案时,对王某实施拘留的强制措施。王某不服向中级法院申请复议,中级法院认为基层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不当。请问应当如何处理? ()

A. 由中级法院口头指出错误,提出处理意见,由基层法院自行纠正

B. 由中级法院书面通知基层法院予以纠正

C. 由中级法院制作决定书,撤销或变更基层法院的错误决定,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并于3日内发出通知

D. 中级法院直接作出新的处理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

第一百零六条【强制措施决定权】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诉讼费用的交纳】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

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39、141、144、148、150—153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54题)

家住A区的王丹诉家住B区的李仁明违约一案，合同履行地在B区，A区法院未予受理，下列A区法院向当事人提出不受理的理由，哪些是不正确的？()

A. 王丹的起诉请求不符合民法的规定

B. 王丹的起诉请求证据不足

C. 王丹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

D. A区法院和B区法院都有管辖权，但B区法院审理更方便

【答案】ABCD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

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45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3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哪一案件法院不应当受理？()

A. 1999年3月张洋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妻子林秀虹的婚姻关系，法院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同年6月林秀虹向法院起诉离婚

B. 王昆与邓洁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王昆要求法院确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C. 邹某12岁时与邻居陆某(当时13岁)玩耍，被陆某不慎刺伤左眼，导致失明。当时由于两家关系甚好，邹家未提出赔偿要求。15年后，陆某成了远近闻名的企业家，邹却因身有残疾生活窘迫，邹某以陆某伤害了其眼睛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陆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D. 赵永顺以其养子不尽赡养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法院判决维持了收养关系，3个月后赵永顺又以相同的理由向法院起诉

【答案】D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查期限】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审理方式】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巡回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 宣读鉴定结论；
-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第 156 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 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撤诉】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第 159—162 条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55 题)

下列选项中，哪些情况在民事诉讼中应视为撤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 B. 原告人申请缓交诉讼费，法院未批准，原告仍不交的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D. 上诉人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

【答案】 ABCD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57 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限不包括下列哪些期间？()

- A. 公告期间
- B. 鉴定期间
- C. 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期间
- D. 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权争议期间

【答案】 ABCD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

止诉讼: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例题】 (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98 题)

鲁天(男)与谢威(女)于 1989 年结婚,婚后二人感情不和,常为琐事争吵。谢威多次与鲁天协商离婚,均因财产处理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而未成。1999 年 3 月,谢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鲁天的婚姻关系。据此,请回答下列问题。

如果法院审理该案的过程中发现谢威怀孕已 3 个月,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 A. 作出驳回起诉裁定
- B. 应当判决不准许离婚
- C. 中止诉讼,待谢威分娩后 1 年再继续审理
- D. 可以继续审理

【答案】 D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166、171—174 条

【例题】 (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17 题)

B 市 D 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经济纠纷案件时,认定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 143254.25 元人民币,但在判决书中误将该数写成 143524.25 元人民币。现判决书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在此情况下,B 市 D 区人民法院应如何纠正这一失误? ()

A. 重点制作一份判决书,再次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并收回原判决书

B. 制作一份裁定书,说明原判决书中的失误

C. 以决定书的形式纠正原判决书中的失误

D. 以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原判决书中的失误

【答案】 B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效裁判】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169—174 条

【例题】 (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64 题)

下列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是错误的? ()

A. 甲欠乙借款 2 万元,现甲不知去向,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B. 丙与丁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审理中审判长认为此案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决定将该案改为简易程序审理
C. 法院对戊与己离婚案作出一审判决,己不服提起上诉,上级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错误,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己的上诉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某案件在判决生效后,法院发现判决确有错误,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并决定对该案的再审仍适用简易程序

【答案】 ABCD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

甲向乙借款5000元，丙作保证人，在债权到期后，甲拒绝还债，乙将甲、丙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证人丙先行返还乙5000元。丙认为自己只负一般保证责任，应由甲履行债务。试问丙若以此为由提起上诉，应如何确定被上诉人？（ ）

- A. 以乙为被上诉人，甲按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 B. 以甲为被上诉人，乙按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 C. 甲、乙均按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 D. 甲、乙均为被上诉人

【答案】 B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判改革规定》）第35—39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1题）

对下列哪些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径行作出判决？（ ）

- A. 被告在一审中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驳回了被告的异议，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 B. 二审法院对原告上诉请求审查后认为原告的请求明显不成立

- C. 被告在上诉时提交了其刚刚找到的合同原件
- D. 在一审中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回避

【答案】 ABD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二)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90、191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63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67题）

1996年7月，茂林县人民法院对盛唐公司诉济银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有效合同，济银公司败诉。在判决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的第二天，茂林县人民法院立即就发现了原判决有错误，盛唐公司与济银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上是一份无效合同。在此情况下，茂林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 A. 立即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作出新判决
- B. 等待当事人是否上诉，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均未上诉的，由茂林县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 C. 当事人在上诉期内上诉的，茂林县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原判决有错误的意见，报送二审人民法院
- D. 当事人在上诉期内上诉的，茂林县人民法院即将案卷材料报送二审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不作任何意见表示

【答案】 BC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1—188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4题）

陈国忠在安定庄有五间瓦房，陈国忠的儿子陈良在外工作，1998年陈国忠去世，陈国忠的五间瓦房由其侄子

陈治一家暂住。1999年陈治未经陈良同意，将房子卖给了同村的胡双龙，陈良听说后立即将陈治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治将卖房所得款项全部返还陈良，陈治不服提起上诉。在上诉审理过程中，陈治提出反诉，要求陈良返还其对房屋的修缮金；问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陈治的反诉？（ ）

- A. 应当将反诉与本诉一并审理、判决
- B. 直接将案件发回重审
- C. 可以对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 D. 可以对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陈治另行起诉

【答案】 D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5题）

张文有一名表。某日，张文的好友李进看到了这块表，表示愿出价3万元购买，张文立即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合同，约定李进分三次将钱在2个月内付清。2个月后，李进只付了1万元，张文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进承担违约责任。在审理过程中，李进的父母来到法院称李进有间歇性精神病，签合同时正处于发病状态，无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李进的父母向法院申请宣告李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李进父母的申请，法院应如何处理？（ ）

- A. 应让李进的父母代理李进正在进行的诉讼
- B. 应对李进作法医鉴定，如果李进被确定有间歇性精神病，法院应当判决李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宣布合同无效
- C. 应中止原诉讼，由李进的父母另行提起确认李进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程序
- D. 李进的父母不是本案当事人，其主张不应采纳

【答案】 C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判组织】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转化】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限】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限及判决】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

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判决撤销】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93条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管辖与申请书】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七十二条 【鉴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代理审理与判决】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判决撤销】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管辖与申请书】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撤销】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院决定再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99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法定原因】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第一百八十条 【调解书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离婚判决不得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申请再审期限】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04—212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59题)

下列哪种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A. 某甲诉某乙返还不当得利案件，法院制作的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半年，某乙提出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是在本案的法官强迫威逼之下达成的

B. 某丙诉某丁离婚案件，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后半年内，某丁提出证据证明某丙伪造证据，承办法官曾接受某丙贿赂

C. 某A诉某B继承案件，判决生效后超过3年，遗产已经损坏，但某A提出证据证明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并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D. 某C诉某D解除收养关系案件，解除收养关系的判决已生效1年，某C提出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

【答案】AD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裁判执行中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再审审理】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02、213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36题)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从何时起3个月内以审结？()

- A. 受理申诉时
- B. 作出提审、再审决定时
- C. 开庭审判时
- D. 送达提审、再审决定时

【答案】B

第一百八十五条 【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三)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四)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抗诉后果】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抗诉书】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检察员出庭】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支付令申请】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

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 (二)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一百九十条 【申请受理】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支付令发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务人异议效力】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15、216、218、221、223 条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适用范围】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据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告及期限】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止付通知及效力】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报权利】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权判决】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除权判决】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30、232、234 条

【例题】（1999 年律考试卷二第 13 题）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制度或程序的判断，哪一个是不正确的？（ ）

A.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责举证

B. 人民法院对汽车进行财产保全，可以扣押机动车行驶证，也可以查封汽车

C.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认为该案件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D. 人民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作出除权判决前，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未能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 D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申请条件】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第二百条 【公告及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可以组成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或者和解协议。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织】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织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织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织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和解协议】企业法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破产财产】已作为银行贷款等债权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财产，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享有就该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还债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清偿顺序】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 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五条 【管辖】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零六条 【适用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40—242、244—247、252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26 题）

下列关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表述，哪一说法是